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3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/日本/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/越南（社会主义共和国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有关将4 800-4 99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多国提案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引言

本文件的发起国提出了根据WRC-15议项1.1将4 800-4 99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的提案。

该频段已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，且通过采用连续的IMT大带宽，适合于在人口密集的城区提供增大的容量和改进的性能。

因此，本文件的发起国建议将该频段在全球确定用于IMT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CHN/J/LAO/VTN/113/1

4 800-5 57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 800-4 990 固定 移动 5.440A 5.442 ADD 5.B11 射电天文 5.149 5.339 5.443 |

**理由：** 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将4 800-4 990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部分确定用于IMT。通过采用连续的IMT大带宽，该频段适合于在人口密集的城区提供增大的容量和改进的性能。

ADD CHN/J/LAO/VTN/113/2

5.B11 确定将4 800-4 9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提供给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主管部门使用。这种确定不妨碍已经获得该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，亦未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确定优先权。    （WRC‑15）

**理由：** 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将4 800-4 990 MHz频段或其部分确定用于IMT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